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交易上限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过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议案所述及过往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过往日常关联交易资料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其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

三、《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

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梁定邦、耿建新

2018年10月8日